

证券代码:600079 证券简称:人福医药 编号:临2015-098号

##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宜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宜昌市卫计委”）签署合作协议，双方共同组建成立“医院管理公司”，重组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资产债务并成为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举办人，目前该“医院管理公司”的名称待定。
- 根据合作协议，人福医药拟投资人民币 5 亿元，用于“医院管理公司”注册资本金及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新院区建设项目资金。
- 宜昌市卫计委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的国有出资人，签署本次合作协议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宜昌市卫计委签署合作协议，共同组建成立“医院管理公司”，重组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资产债务，并使“医院管理公司”成为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的举办人。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5 亿元，用于“医院管理公司”注册资本金及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新院区建设项目资金。

2、宜昌市卫计委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

院)的国有出资人,签署本次合作协议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与宜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,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,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3、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宜昌市卫计委为宜昌市政府工作职能部门,其工作职能包括负责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管理、组织推进全市公立医院改革等,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宜昌市卫计委拟共同组建成立“医院管理公司”,其中,宜昌市卫计委以宜昌市妇幼保健院(市儿童医院)现有全部国有资产(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,土地使用权以出让用地作价),经合作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,以其评估价值作价出资,持有“医院管理公司”34%的股权,公司配比相应的货币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,持有“医院管理公司”66%的股权。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亿元,用于“医院管理公司”注册资本金及宜昌市妇幼保健院(市儿童医院)新院区建设项目资金。

因宜昌市卫计委以医院现有全部国有资产出资,公司与宜昌市卫计委将按照有关规定,选定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作价,从而确定“医院管理公司”的注册资本金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及双方商洽合作进程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2、宜昌市妇幼保健院(市儿童医院)基本情况

宜昌市妇幼保健院(市儿童医院)是一所集妇女儿童医疗、妇幼保健、计划

生育服务、教学、科研于一体的“三级优秀”妇幼保健院和专科医疗机构，是宜昌市城镇职工（居民）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。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为事业单位法人，法定代表人郑宗军，医院注册地址为宜昌市夷陵大道 118 号，该院占地总面积约 45 亩，开设有产科、妇科、儿科、新生儿科等 23 个门诊科室，现有职工总数 367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 48 人，中级职称 71 人，硕士研究生 9 人。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宜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乙方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成立“医院管理公司”，重组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资产债务，并使“医院管理公司”成为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举办人。

2、甲方以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现有全部国有资产（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，土地使用权以出让用地作价），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后，以其评估价值作价出资，乙方配比相应的货币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共同成立“医院管理公司”。其中甲方占 34% 的股份，乙方占 66% 的股份。

3、“医院管理公司”成立后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为甲乙双方共同持有股份的“医院管理公司”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，仍保持独立事业单位法人不变。“医院管理公司”向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注入运营资金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用该资金独立运营。

4、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新院区建设由“医院管理公司”负责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资产和债权债务属于“医院管理公司”。

5、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新院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0.38 亩，由乙方出资 5 亿元人民币（含注册医院管理公司时乙方配比资金）以“医院管理公司”名义分两期进行建设。新院区全部建设项目，乙方应按甲方规划要求和优先满足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业务工作需要设计、施工和使用。同时，

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，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乙方应保证新院区第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，2018 年年底前投入使用；第二期工程于 2020 年底投入运营。

7、合作期间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要求退出合作，若一方因要求单方面退出而对“医院管理公司”和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运营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该方必须承担对“医院管理公司”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的全部赔偿责任，并按双方实际投资总额的 20% 承担违约金。

8、在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新院区项目建设实施期间，甲方每年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。医院正式运营后，每 5 年对医院运营情况进行整体评估。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，导致双方合作无法继续，应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定程序对“医院管理公司”进行清算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。若因乙方原因而对医院管理或医院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9、本协议是甲、乙双方进行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是双方合作进程安排的依据。在商洽合作过程中，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10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## **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根据《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13]40 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卫体改发[2013]54 号）等文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的精神，公司计划未来 3-5 年布局约 20 家医院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登的公告。本次与宜昌市卫计委合作成立“医院管理公司”，共同举办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，有利于加快公司医疗服务领域的投资进程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。

## **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**

公司与宜昌市卫计委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宜昌市妇幼保健院（市儿童医院）项

目后续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，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双方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细节问题需进一步沟通和落实，本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推进对本项目的投资进程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合作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